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监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5年9月2日在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公司 监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76)。因工作人员疏忽, 增持情况表格中的姓名书写有误, 现更正如下

原公告内容

姓名	职务	增持前公司股份数量(万股)	增 持 前 持 股 比 例 (%)	本 次 增 持 数 量 (万股)	本次增 持均价 (元/ 股)	增持司股 持有股份 股)	增持后 合计持 股比例 (%)
潘炳琳	监事	0	0	3	10. 635	3	0.009

现更正为

姓名	职务	增持前公司股份数量(万股)	增持前持股比例(%)	本 次 增 持 数 量 (万股)	本次增持均价(元/股)	增持司股 持有股份 股)	增持后 合计持 股比例 (%)
刘进小	监事	0	0	3	10. 635	3	0. 009

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变,公司深表歉意! 今后,公司将进一步加 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,避免出现类似问题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

